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综合分析金融行业经营环境、金融集团资本需求特点、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满足《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要求，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具体为：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调高了发病率假设，调低了税收及流动性溢价，同时“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也有所下降），并对未来现金流估的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31.75 亿元，减少 2015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231.75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并同意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薪酬顾问韬睿惠悦出具的《中国平安高管 2016 年度薪酬调整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韬睿惠悦在《中国平安高管 2016 年度薪酬调整建议》中选取的标杆公司和对比原则符合公司高管薪酬方案要求，并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

独立董事：

胡家骝、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及葛明

2016 年 3 月 15 日